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堤防测量及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TCZJ-C2025-0019

采购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采 购 邀 请

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堤防测量及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90-TCZJ-C2025-0019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堤防测量及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首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响应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和量测 3 个类别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

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联系方式：施工 0513-81525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广场 A 座 22 楼 2202 室

联系方式：崔永振，18862961365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崔永振（18862961365）

项目磋商经办人：崔永振，18862961365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组成
-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单位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

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5.5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7.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7.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7.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

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5 磋商响应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最终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监测费用（含报告书）、专家评审费用、管理费用（含防疫、安全及文明作业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各供应商在响应时应予充分考虑。

7.6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

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磋商现场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4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5.8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7.1.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7.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1.4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7.1.5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7.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1.7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1.8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1.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1.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11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7.1.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7.1.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7.1.1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或提供相应材料的；

7.1.15 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响应）的；

7.1.16 组成联合体进行响应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的；联合体成员数量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7.1.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7.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3.1 如出现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

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异议或质疑。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竞磋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4套加盖红章的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及不加密格式文件（光盘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

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 号），对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3.2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2.1 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2.2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供应商是否融资”选为“是”

3.2.3 提交融资申请。成交供应商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2.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成交供应商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堤西起崇川区开发区界(裤子港闸),东至开发区海门区界。经调查,沿江一线防洪挡潮堤长 25km,已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

二、调查内容

调查工作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2.1. 堤防基础数据收集:搜集堤防的历史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历年维修加固记录等,为调查提供基础信息。

2.2. 现场勘查: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实地勘察,记录堤防的长度、高度、宽度、结构类型、建筑材料、护坡情况、堤身情况等。

2.3. 安全评估:对堤防的稳定性、防洪能力、抗冲刷能力等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4. 数据分析与整理:将收集到的数据和现场勘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

2.5. 整改建议: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堤防加固、维修、改造等建议,为后续的堤防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调查范围与工作量

以我区一线挡潮堤 25km 为调查对象。

本监测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工作量清单表)中所列的项目:

工作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频次（次）	备注
1	堤防基础数据调查	km	25		1	包含正射影像、现场调查及基础资料搜集
2	横断面测量	个	50		1	500m 断面距，包含迎水侧 50m，背水侧至管理范围线
3	多通道高分辨探地雷达仪普查	km	48.4		1	每公里布置两条测线检测
4	拖曳式高分辨率瞬变电磁仪详查	km	64.6		1	17.8 公里堤顶道路上使用该检测方式检测。沿堤顶道路及内外坡布置 4 条测线，测线总长度为 64.6km。
5	成果报告	份	1		1	
注：具体项目及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重点岸段探查长度明细表

序号	物探起始点	堤顶长度 (km)	含迎水坡江堤长度 (km)	含背水坡江堤长度 (km)	探测要求
1	裤子港闸下游-通启枢纽上游	1.5	1.5	0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2	通启枢纽下游-华洋化工码头	2.3	0	0	探地雷达
3	华洋化工码头-新开闸站	2.1	2.1	2.1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4	新开闸站-王子取水口	1.5	1.5	0	
5	王子取水口-江山农化	3.4	0	0	探地雷达
6	江山农化-王子与一德界址	4	4	4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7	王子与一德界址-通常汽渡	1.3	1.3	0	

8	通常汽渡-赢吉西	2.3	2.3	0	
9	赢吉西-东方大道	1.8	1.8	1.8	
10	振华西隔堤-团结闸东	1.5	0	0	探地雷达
11	团结闸东-开发区海门界	3.3	3.3	3.3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合计		25	17.8	11.2	

四、工作依据

堤防检查工作依据包括：

- 4.1.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
- 4.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 4.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4.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五、调查方法

采用科学手段获取准确的调查数据，为安全评估、隐患处理提供依据。调查方法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5.1. 根据收集的最新堤防基础数据，结合现场调查，标绘出堤防及附属设施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堤防位置、等级、水闸、泵站、涵洞、码头、旱闸门等）。
- 5.2. 调查堤身高程、宽度、坡比、结构类型等，并绘制堤身横断面图，断面间距不大于 500m，结构变化处需适当加密。
- 5.3. 对堤身进行隐患探测

采用二维探地雷达仪、瞬变电磁仪、三维（3D）高密度电法仪、三维（3D）探地雷达仪等 4 种无损检测设备开展堤防隐患探测，查出堤身内部可能存在的渗漏通道、空洞、废弃管道、废弃设施等工程隐患，并给出隐患的性状及位置。

六、测量基准：

- 6.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E；
- 6.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系统。

七、工作成果

7.1. 堤防分布总平面图、堤防分幅图、堤防基础数据调查表、堤身断面图。

(1) 堤防分布总平面图:在优于 0.5m 影响图上标绘堤防位置、水闸、泵站、涵洞、码头、旱闸门等涉水工程。

(2) 堤防分幅图: 在总平面图的基础上, 标注堤防基础数据详图。

(3) 堤身断面图: 采用纵横比 1:200 比例尺绘制堤身横断面图, 并标注结构类型、堤顶标高尺寸、内外坡比等。

7.2. 堤防隐患探测成果, 包含隐患堤防清单、隐患探测报告、分析评估报告。

(1) 隐患探测报告

隐患探测报告是详细记录探测过程、方法和结果的文档。它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探测背景与目的: 阐述进行堤防隐患探测的背景、目的和重要性。

2) 探测方法与设备: 介绍采用的探测方法和使用的探测设备(如地质雷达、高密度等)。

3) 探测过程与发现: 详细描述探测过程, 包括探测区域的划分、探测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等, 并列出现场发现的所有隐患。

4) 隐患分析: 对探测到的隐患进行深入分析, 包括隐患的成因、发展趋势和对堤防安全的影响等。

(2) 分析评估报告

分析评估报告是对探测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的文档, 它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1) 隐患综合评估: 基于探测报告中的隐患清单和隐患分析, 对堤防的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2) 风险分析: 评估每个隐患可能引发的风险, 包括风险的大小、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范围等。

3) 优先级排序: 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风险大小和处理难度等因素, 对隐患进行优先级排序, 为后续的修复工作提供参考。

4) 修复建议与方案: 针对每个隐患, 提出具体的修复建议或方案, 包括修复方法、所需材料、工期和预算等。

5) 监测与预警机制: 建议建立或完善堤防的监测与预警机制, 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新的隐患。

八、调查频次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九、其他

1、质量要求：全面、真实，满足最新的规范、标准要求。

2、现场安全与管理要求

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保证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3、成果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检测结论必须客观、公正、科学。

十、付款方式

提供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调查与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从项目概况与现状、区域地质水文概况、工作环境、对隐患的认识五个方面进行阐述。 ①调查全面细致，分析科学客观，理解全面深刻的得 10 分； ②调查较全面细致，分析较客观，理解较深刻的得 6 分； ③调查全面性一般，分析科学性一般，理解深刻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①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探测目标体与周围土体物性差异分析合理，主要探查方法及仪器探测参数的选取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10 分。 ②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较准确、场地条件及探测目标体与周围土体物性差异分析较合理、主要探查方法及仪器探测参数的选取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可行的，得 6 分； ③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探测目标体与周围土体物性差异分析基本合理，主要探查方法及仪器探测参数的选取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
3	质量保证措施	①隐患探查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条理清晰，有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质量管理措施以及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得 10 分； ②隐患探查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条理较清晰，质量管理有专人负责，有比较齐全的质量管理措施以及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得 6 分； ③隐患探查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落实、条理基本清晰，有质量管理措施以及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
4	安全保证措施	①隐患探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条理清晰，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主体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以及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得 5 分； ②隐患探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条理较清晰，安全生产有专人负责，能文明施工得 3 分； ③隐患探测措施能基本落实、条理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5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从技术支持、合同履行协调、服务实施计划、应急突发处置、售后服务维护方面提出实施重点、难点并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①方案切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9 分； ②方案较为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③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9

		④未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大坝或江海堤防)隐患探查服务业绩, 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目最高得 15 分(若为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的, 则为牵头人单位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开票的时间需在本公告之前), 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	15
7	企业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若为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的, 则为牵头人单位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8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如为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的, 则为牵头方正式员工。)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如为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的, 则为牵头方正式员工。) 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如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的, 则为牵头方)为对应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注: 如职称证书不能证明相关专业的, 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拟派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或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对应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注: 如职称证书不能证明相关专业的, 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9	设备配置	供应商具有瞬变电磁仪、三维探地雷达仪、二维探地雷达仪器、高密度电法仪的, 每有一种得 2 分, 各项不重复得分, 最高得 8 分。 自有设备的, 须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的扫描件(开票的时间需在本公告之前), 购买方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 否则不得分。如为租赁设备则不得分。	8

(四)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项目类型：服务类，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项目名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款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堤西起崇川区开发区界（裤子港闸），东至开发区海门区界。以我区一线挡潮堤 25km 为调查对象。

2、调查内容：

调查工作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2.1. 堤防基础数据收集：搜集堤防的历史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历年维修加固记录等，为调查提供基础信息。

2.2. 现场勘查：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堤防进行实地勘察，记录堤防的长度、高度、宽度、结构类型、建筑材料、护坡情况、堤身情况等。

2.3. 安全评估：对堤防的稳定性、防洪能力、抗冲刷能力等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4. 数据分析与整理：将收集到的数据和现场勘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

2.5. 整改建议：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堤防加固、维修、改造等建议，为后续的堤防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3、调查范围与工作量

以我区一线挡潮堤 25km 为调查对象（最终监测的挡潮堤长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监测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工作量清单表）中所列的项目：

工作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频次（次）	备注
1	堤防基础数据调查	km	25		1	包含正射影像、现场调查及基础资料搜集
2	横断面测量	个	50		1	500m 断面距，包含迎水侧 50m，背水侧至管理范围线
3	多通道高分辨探地雷达仪普查	km	48.4		1	每公里布置两条测线检测
4	拖曳式高分辨率瞬变电磁仪详查	km	64.6		1	17.8 公里堤顶道路上使用该检测方式检测。沿堤顶道路及内外坡布置 4 条测线，测线总长度为 64.6km。
5	成果报告	份	1		1	
注：具体项目及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重点岸段探查长度明细表

序号	物探起始点	堤顶长度 (km)	含迎水坡江堤长度 (km)	含背水坡江堤长度 (km)	探测要求
1	裤子港闸下游-通启枢纽上游	1.5	1.5	0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2	通启枢纽下游-华洋化工码头	2.3	0	0	探地雷达
3	华洋化工码头-新开闸站	2.1	2.1	2.1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4	新开闸站-王子取水口	1.5	1.5	0	
5	王子取水口-江山农化	3.4	0	0	探地雷达
6	江山农化-王子与一德界址	4	4	4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7	王子与一德界址-通常汽渡	1.3	1.3	0	

8	通常汽渡-赢吉西	2.3	2.3	0	
9	赢吉西-东方大道	1.8	1.8	1.8	
10	振华西隔堤-团结闸东	1.5	0	0	探地雷达
11	团结闸东-开发区海门界	3.3	3.3	3.3	探地雷达、瞬变电磁仪结合
合计		25	17.8	11.2	

4、工作依据

堤防检查工作依据包括：

- 4.1.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
- 4.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 4.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4.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5、调查方法

采用科学手段获取准确的调查数据，为安全评估、隐患处理提供依据。调查方法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5.1. 根据收集的最新堤防基础数据，结合现场调查，标绘出堤防及附属设施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堤防位置、等级、水闸、泵站、涵洞、码头、旱闸门等）。

5.2. 调查堤身高程、宽度、坡比、结构类型等，并绘制堤身横断面图，断面间距不大于 500m，结构变化处需适当加密。

5.3. 对堤身进行隐患探测

采用二维探地雷达仪、瞬变电磁仪、三维（3D）高密度电法仪、三维（3D）探地雷达仪等 4 种无损检测设备开展堤防隐患探测，查出堤身内部可能存在的渗漏通道、空洞、废弃管道、废弃设施等工程隐患，并给出隐患的性状及位置。

6、测量基准：

- 6.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E；
- 6.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系统。

7、工作成果

7.1. 堤防分布总平图、堤防分幅图、堤防基础数据调查表、堤身断面图。

(1) 堤防分布总平图:在优于 0.5m 影像图上标绘堤防位置、水闸、泵站、涵洞、码头、旱闸门等涉水工程(基础影像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绘制)。

(2) 堤防分幅图:在总平图的基础上,标注堤防基础数据详图。

(3) 堤身断面图:采用纵横比 1:200 比例尺绘制堤身横断面图,并标注结构类型、堤顶标高尺寸、内外坡比等。

7.2. 堤防隐患探测成果,包含隐患堤防清单、隐患探测报告、分析评估报告。

(1) 隐患探测报告

隐患探测报告是详细记录探测过程、方法和结果的文档。它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探测背景与目的:阐述进行堤防隐患探测的背景、目的和重要性。

2) 探测方法与设备:介绍采用的探测方法和使用的探测设备(如地质雷达、高密度等)。

3) 探测过程与发现:详细描述探测过程,包括探测区域的划分、探测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等,并列出探测中发现的所有隐患。

4) 隐患分析:对探测到的隐患进行深入分析,包括隐患的成因、发展趋势和对堤防安全的影响等。

(2) 分析评估报告

分析评估报告是对探测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的文档,它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1) 隐患综合评估:基于探测报告中的隐患清单和隐患分析,对堤防的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2) 风险分析:评估每个隐患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风险的大小、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范围等。

3) 优先级排序: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风险大小和处理难度等因素,对隐患进行优先级排序,为后续的修复工作提供参考。

4) 修复建议与方案:针对每个隐患,提出具体的修复建议或方案,包括修复方法、所需材料、工期和预算等。

5) 监测与预警机制:建议建立或完善堤防的监测与预警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新的隐患。

第二款 调查频次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第三款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监测费用（含报告书）、专家评审费用、管理费用（含防疫、安全及文明作业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付款方式：提供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四款 甲方权利、职责及义务

1. 负责组织领导，及时提供项目参考所需的已有资料、数据等。

2. 对非乙方技术力量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特有的困难，给予及时回复并协助解决。

3. 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指导，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4. 对乙方的作业方法、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管。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第五款 乙方权利、职责及义务

1.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接收甲方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测量资料。

3. 提交项目全部技术报告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

4.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第六款 质量及验收

1. 质量要求：全面、真实，满足最新的规范、标准要求。

2. 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应邀请甲乙双方均认可的专家对结果进行认定。

第七款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任, 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 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 倍。

2. 甲乙双方有一方无故停止执行本合同书任务, 应赔偿对方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如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 甲方除需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 还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3. 一方违约, 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维权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八款 保密责任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 不得未经信息产权单位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产权单位的书面许可, 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 该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款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款 不可抗力

1. 签约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乙方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款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甲乙双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签订合同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业主利益等行为的；

(2) 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需求的额外要求，又不签订补充合同的，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款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数量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确定，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方与承接方）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督促乙方发现、处理各类安全隐患。
3.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确保乙方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
4. 甲方需配合乙方为本项目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全方位的安全责任，对派出的所有人员、设备安全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接受复检。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

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有效的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如有授权）；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的，则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6. 同时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和量测 3 个类别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的，则联合体所有单位须提供对应资质证书）；
7. 提供有效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4）；
8. 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5）；
9.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10.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格式见附件 1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2）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3）（如为非中小微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仅须中小微企业填写。）

注：除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外的其他所有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章（签字）均予以认可（视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认可或承诺相关内容）。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响应采购文件，我方与（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响应采购文件，并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其签署的响应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响应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填写。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响应采购文件。现就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响应采购文件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和责任如下：_____。

（4）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采购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

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签署本协议后，响应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4、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响应采购文件。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文件成为无效文件，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响应采购文件填写。

附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再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以空白表格列示。(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商务部分未在此表明示的内容视同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以空白表格列示。(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所投品牌型号, 必须确定、唯一。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 技术部分未在此表明示的内容视同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详见响应文件	_____元
总价（大写）：	金额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文件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表（首次总价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线上填写。且最终报价时，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自首次投标报价。

3、制作响应文件时自动链接的系统中的“磋商报价表”为固定格式，不作为评审依据，故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以本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为准。请各单位注意填写完整，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法生成或其他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如为非中小微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仅须中小微企业填写。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